

证券代码：874217

证券简称：锐牛股份

主办券商：光大证券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4: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4217	锐牛股份	2025 年 9 月 2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00	《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00	《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2.01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2.02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2.03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2.04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2.05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2.06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2.07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2.08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
2.09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2.10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2.11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	√

	度》	
--	----	--

议案 1：审议《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根据现行《公司法》《关于加强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工作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4 年 12 月 27 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配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配套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不再设置监事会，现任监事庄士平、杨孟州、张立的监事职务自然免除，监事会职权将由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监事会相关内部治理制度相应废止。

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取消监事会及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前，公司第二届监事会仍将按照《公司法》等相关要求，勤勉尽责履行监督职能，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为与新施行的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保持一致性，并进一步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建立健全内部治理机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现行《公司章程》进行全面修订。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2025-086）。

议案 2：审议《关于修订部分公司治理制度（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议案内容：根据现行《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实施贯彻落实新《公司法》配套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部分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内部治理制度进行修订。

具体子议案如下：

- 子议案（1）《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
- 子议案（2）《锐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 子议案（3）《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子议案（4）《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子议案（5）《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 子议案（6）《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子议案（7）《锐牛股份有限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 子议案（8）《锐牛股份有限公司利润分配制度》；
- 子议案（9）《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 子议案（10）《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 子议案（11）《锐牛股份有限公司承诺管理制度》。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1.00）；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受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进行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10 月 10 日 13:00-13:55

（三）登记地点：江苏省无锡市惠山经济开发区玉祁配套区东环路 139 号锐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孙静 13382886358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所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锐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16 日

附件：

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股东账户、持股数量；代理人基本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身份证号码；代理事项、权限和期限。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法人股东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签字）。